

由台灣通史看台灣之演進

社會科 莊承勳老師

書 摘

研讀教師：莊承勳
書名：台灣通史
作者：黃源謀編著
出版社：新文京開發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年7月初版
總頁數：364
售價：台幣 395 元
內容大意： <p>連橫基於先人家教啟蒙與台灣為日本所佔的雙重動機，自 1908 年至 1918 年著手撰寫《台灣通史》，內容仿效司馬遷《史記》體例而成，起自隋朝，終於台灣民主國成立，上下縱橫一千三百年。分為紀 4、志 24、傳 60，共 88 篇，36 卷，另附表目 101 項。1920 年由臺灣通史社出版發行，這是臺灣人第一次完成的第一部冠以「臺灣通史」名稱的著作。</p> <p>歷史失憶是台灣近代百年遭受多重殖民所造成的一個嚴重的病症，而這個病症，讓台灣人對自我的認同產生疑惑，並且在朝向未來的路上，失去了思考以及行動實踐的能力，連帶的，也使得台灣文化的生命，逐漸的薄弱失去力量。本論文的目的，即是藉由台灣通史的分析，去探索其中所隱含的文化理念，並與現實關懷結合，期望能夠提供台灣文化與未來一個思考的角度。</p>

一、前言

一如許多台灣人所共有的感受，台灣社會正處於一種對立的氛圍之中。此一對立情況的造成，有一種說法認為，本土化運動是主要的罪魁禍首，例如盧建榮曾經指出，因為「台灣本土化運動針對的是去中國性，然而中國性卻無所不遍存於台灣各種文化層面、乃至文化角落」，換言之，如果中國性是形塑台灣文化的重要部分，那麼本土化運動所進行的無異是一種文化自我閹割的舉動，於是，本土化與「去中國化」劃上了等號，本土化成了文化本質主義的操作，除了「去中國化」的指控之外，另一種攻擊本土化的論述典型，就是挾「國際化」或者「全球化」的敘事，將本土化視為一種保守的地域主義。

站在一個「國際化視角」的立場上，林耀德曾在〈本土化的歧路〉一文中以「告誡」的口吻指出，我們必須要「瞭解『本土化』和『國際化』是互相包容的觀點」，否則「惡質而偏狹」的本土化，將成為地域中心主義、排外主義，最終將走向「民粹主義」，而他認為走向「民粹主義」階段的本土化，「在文化面可以被合法化的將僅僅剩下民謠以及環繞著「不再復返的農業經濟價值體系」，以及那些號稱建立「主體性」卻壓根只具備「反殖民情結」的空洞吶喊，最後通入語音中心主義的文化烏托邦中。這一切可以歸納為一組文化上的反祖症候群。」

這些反本土的言說中，未曾思考過本土意識蒙發的原因，只是一昧的將本土概念刻板化、扁平化甚至於是污名化，同樣的邏輯反過來說，這些反本土論者同樣不曾去反思，所謂「中國性」與「全球化」背後所隱藏的問題，而事實上，正是這些問題誘發了本土意識的崛起，正是這些問題使得「本土敘事」更加的清晰與容易辨明。

從一個後殖民的角度來看，這現象起源於一種遺忘意志，對於本土理念的排拒，多少是因為在本土化本身所具有的後殖民性，它不斷的回顧過去被殖民的歷史，藉以理解今日所產生的創傷與困境，它總是記憶，並拒絕遺忘，因此，它阻擾了那些試圖以遺忘歷史來建立新世界的烏托邦主義者的企圖，然而，這樣的烏托邦主義所建構的美妙未來，是透過記憶的缺失所建構而成，那「不過是一種『遺忘或壓抑過去的方式』而已，一種可怕的健忘症」。

台灣的歷史失憶症，割除了台灣人民的歷史意識，使得台灣群眾失去了批判與反省能力，失去展望未來、實踐理想的能力，失去挖掘文化可能性與創新能力，另一方面，歷史失憶也令台灣人民疏離了土地，使得台灣文化只具有剝削與破壞的負面屬性，也正是這一切，讓台灣陷入了一種生存與發展的困境之中。

然而，解鈴還需繫鈴人，歷史若是困境的成因，那麼歷史同樣也是走出困境的鎖鑰，這也是所以選擇台灣通史作為研究主題的原因。欲探討的是，從歷史中觀察到什麼問題？提出什麼樣的批判？而面對由歷史問題所造成的文化困境，是否提供了一個可能解決的方法？

二、連橫的生平事略

- (一) 連橫(1878-1936)，字武公，號雅堂，晚號劍花，別署慕真，清光緒4年生於台南，祖籍福建龍溪。1895年，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被迫將台灣割讓給日本。連橫時17歲。1908年，連橫開始撰寫《台灣通史》。歷經10年，完成了這部60萬字的台灣歷史巨著，成為連橫一生最重要。
- (二) 連雅堂，1878年出生。13歲少年連雅堂，從他父親手裡接過續修台灣府志這書後，開始他對台灣史的興趣。9年後，任職於台灣新聞社的連雅堂，把興趣落實為行動，著手撰述台灣通史。歷時十年，長達60萬字的台灣通史，宣告完成。
- (三) 連雅堂一生除了著作台灣通史外，也發表過許多詩集，如：台灣詩乘、台灣詩薈等。
- (四) 25年孟春，先生在滬患肝臟病，於6月28日上午8時逝世，享壽50有9。彌留之際，諭震東曰：「今寇倭迫人，中日終必一戰。光復臺灣即其時也，汝其勉之！」震東俯首涕零而對曰：「敢不遵命！」翌日，依佛教式典，將遺體謹付荼毗，從遺命也。
- (五) 連雅堂有子一，即震東也。孫一，名戰。女三：長夏甸；次春臺，早殤；三秋漢。

三、鄉土記憶與歷史意識

從歷史切入探討土地意識，是因為，土地意識是當代本土理念最核心的文化意識，除此之外，土地意識也是一種歷史意識，因為諸多當代萌發的「本土觀點」，除了是一種現實的反應之外，其中的觀點內容，多得益於對歷史的重新審視。簡單來說，歷史意識是主體看待事物的一種方式或觀點，張樺認為，歷史意識就是過去和現在之間不斷的互動，也就是一個人如何看待過去，會影響他如何看待現在，換言之，主體與歷史的互動，與歷史意識的形塑息息相關。除此之外，歷史反思是形塑歷史意識的另一個重要關鍵，因為「因為我們不僅能繼承歷史，也能從歷史積澱的理性潛能中形成批判的自我意識，意識到我們當下處境的歷史性和局限性。合理的歷史意識不是自發形成的，而是借助意識形態批判程序自我把握的。」而歷史反思的可能性，是建立在人們對未來的想像與期待之上，因此，當傳統的歷史意識已無法提供我們實踐未來以及自我理解的可能時，一種新的歷史想像就會被提出，它會在傳統的歷史進程中開闢蹊徑，並質疑那種早已被模式化的歷史敘述，不斷的反思以及詮釋被埋藏的歷史記憶，思索他樣的歷史發展與前景，如此一來，才可以防止歷史想像被凝固在被給定的、且無視於歷史多樣可能性的框架之中。一如王斑所言，這種由歷史反思所提煉而出的歷史意識，其「功用在於批判封凍、僵化的歷史敘述，潛心尋求文化記憶，發揚未被發掘的可能性，啟動未完成的理想，展望歷史地表的別樣風景線。歷史意識可稱為想像未來、繼往開來的記憶。」

歷史知識不等同於歷史意識，但是這兩者之間存在著密切的辯證關係，歷史

知識影響著歷史意識的形塑，而人們對於未來的期待，也促使我們不斷的反思歷史，在反思的過程之中，我們便可能超越既有意識傳統，形成一個新的歷史意識，而這樣一個經由歷史反思而形成的新歷史意識，也會回過頭來判斷歷史知識的合理性。對許多反本土的論者（特別是持中國意識）而言，本土意味著否認歷史（亦即所謂的「去中國化」），這是因為，以中國民族主義觀點看待台灣歷史，在台灣一直以來都是一種具有權威性的歷史意識。

但是，我們不可輕忽的是，此一具有「權威」歷史意識，是在「威權」的強制之下被形塑而成，它的目的在於控制與壓制，它的形式是充斥著英雄主義以及聖主救贖的意識型態，它的內容是遙望中原而脫離現實台灣。而在戒嚴時期，這樣的歷史意識不存在任何批判的空間，在解嚴之後，許多人也不加批判的繼承下來聖主救贖的意識型態，它的內容是遙望中原而脫離現實台灣。而在戒嚴時期，這樣的歷史意識不存在任何批判的空間，在解嚴之後，許多人也不加批判的繼承下來，一如杜正勝所言，此一聖主救贖的英雄式史觀，總是以君王、權貴、聖賢以及其他傑出人士之豐功偉業為主體，這樣的歷史，並無法照應到一般的平民百姓，因此，對庶民群眾而言，歷史總是外在於自身，它像是一齣戲，而不是真實的人生。並且這樣的歷史傳統，多是以某種後設架構框限歷史詮釋，站立在統治者或上階層的立場作為凝視歷史的切入視野，因此，相對而言便忽視了作為歷史行動者與生活者的群眾思想，當然，這與統治者的支配意識極具關連性，這樣的歷史觀著重於控制，存在著統治者／群眾、支配／被支配的二元結構，從這個角度來看，若土地意識本身產自群眾的生活實踐，那麼在歷史中「沈默的群眾」自然無從訴說此一群眾意識。

因此，過去由少數菁英統治的時代，「政治決策乃肉食者之謀，國家興亡和匹夫無干，人民對待歷史可以像看戲；但當民主時代來臨之時，人民成為國家主人，也是歷史的主體，應該有相應的歷史意識」而杜正勝認為，這個新的歷史意識，應該從鄉土歷史的關懷來構成，因為「鄉土史比起國家史或世界史，總更容易使人體察或感受到人在特定的環境、有限的資源，以及各種人為牽制中如何營造最適宜的生活，如何創造他們的文化。」不過，杜正勝也是因為提出了這個新歷史意識，並將之落實到新的高中歷史。

課程綱要中，才引來諸如杜維運、吳展良等人的撻伐，他們認為這樣的歷史觀，是為當政者服務、具有高度的台獨意識型態、刻意貶低中華文化、明目張膽的竄改歷史。然而這些批判者，在面對自己所繼承的歷史傳統時，本身也是缺乏自我批判與反思的。從《認識台灣》教科書到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改變，這一路都伴隨著無數的爭議性，而這些爭議表面上是「歷史知識」正確與否的專業爭執，但是實質上卻是歷史意識型態的彼此鬥爭，作為一個專業的史學家，杜維運所傳達的歷史知識在許多人眼中看來，也並不是什麼「精準」的歷史知識。或許我們應該這樣說，歷史發展從來不具有什麼必然性或者什麼宿命的進程，事實上，歷史是行動者具體的實踐與抉擇所構成的，也因此陳述歷史或者解釋歷史，其主要的任務在於將行動者實踐與抉擇的邏輯與歷史事件進行有機的連結，並根據偶然

性的機緣或者壓力，去解釋歷史的變化。

四、荷蘭治台

荷蘭治台有其歷史必然性，卻促成漢人移民的偶然性，從歷史的必然性來看，就算荷蘭人沒來，當時其他正在擴張勢力的西方國家也會跑來。但從歷史的偶然性來看，荷人抵台，間接促成了今日漢人、漢字在台灣普及，以及歷史解釋中漢人在此的地位。

由「貓頭鷹出版社」出版，台灣史研究者湯錦台撰寫的「前進福爾摩沙：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台灣」一書時表示，台灣文化乃東西勢力衝擊下的產物，而將此時期的台灣史放在國際舞台上觀察，正是台灣史的新觀點。在十七世紀重商主義、擴張時期的年代，西班牙、荷蘭等國陸續經營台灣，也使台灣登上世界史的舞台。從世界史的角度來看，台灣因為地位適中，恰可做為貨物轉運（回歐洲）的中繼站，也是四處通商的好地點，此時的台灣，與世界的往來是密切而頻繁的。西班牙與葡萄牙可說是當時最早的海權國家，國際經貿的往來與貨物的交流轉運日趨旺盛，新興的荷蘭亟欲找個通商根據地。

世界歷史發展至此，荷蘭人來台灣就是個必然了。一方面台灣地位方便，一方面荷蘭人拿不到澎湖，於是前來台灣。就算荷蘭人不來，其他的西方海權國家也會前進福爾摩沙。但是荷人抵台，卻也間接地、偶然地成為漢人經營台灣的先驅。荷人一方面將漢人組織起來，以利控制，成為漢人移居台灣的先兆。另一方面鄭成功家族因為先前與荷蘭人交易過，又曉得台灣這塊地方，於是決定攻台做為復興基地。接下來就帶來了漢人移民台灣的歷史。這些，全都屬於荷人經營台灣的偶然。

暫且不論帝國主義或擴張東侵等問題，其實荷蘭人對台灣的意義，在於帶進了隨後的漢人移民潮，台灣歷史的解釋中才有漢人、漢字。

在這種多元文化環境中，台灣文化史，其實就是東方中國的「黃土文明」與西方海權的「藍色文明」衝擊交會成果。

五、鄭成功驅荷開台

西元1644年，清兵進占北京後，明朝部份遺臣在南方先後立〔福王、盧王、唐王、桂王〕繼續抗清，在諸多的抗清勢力當中，活躍於東南沿海的鄭成功是一支重要的力量。西元1645年8月鄭芝龍在福州擁立唐王朱聿建立了隆武政權，鄭森謁見隆武，備受恩寵，賜國姓朱，改名成功。因此後人常稱鄭成功為「國姓爺」。西元1646年清兵入閩，鄭芝龍投降了清朝，鄭成功因父降母死，走上堅決抗清的道路，後來他為延平王。1647年1月鄭成功在烈嶼〔今小金門〕誓書起兵，1650年奪取廈門，金門成了他的主要基地，由於金、廈兩島回旋餘地太小，使鄭成功決心收復台灣。

1661年4月21日，鄭成功將金門和廈門交由他的兒子鄭經留守，率二萬五千名大軍坐四百餘艘艦隻從金門料羅灣出發，直趨澎湖。在荷蘭公司任翻譯的何斌引航，4月30日黎明船隊順利通過鹿耳門水道，進入了大員灣，展開對荷蘭人的進攻。停在普羅文查城和熱蘭遮城之間，5月6日，荷將司令拙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和城中230名士兵退出普羅文查城，鄭軍占領了赤崁地區。1662年2月9日，荷蘭人退出熱蘭遮城。荷將揆一(Frederick Coyett)在海灘上將城堡的鑰匙交給了鄭成功的代表，鄭成功允許荷蘭人攜帶自衛武器、財產、糧食和日用品離開台灣。從此鄭氏統治台灣，建立了台灣歷史上第一個漢人政權。

鄭成功率領大軍登陸台灣之初，台灣農業尚不發達，為了解決軍糧的供應和立足台灣的長期打算，鄭氏政權對台灣的土地開發十分中重視。台灣在鄭氏政權時期所拓墾的範圍，由承天府和安平鎮為開始，而以其南北的24里為中心，漸次向外開展，南至鳳山、恆春、北及嘉義、雲林、彰化、埔里、苗栗、新竹、淡水和基隆等本地。

另外，據其他學者考証，當時鄭氏軍隊屯田的地點已知的有40餘處，台灣現今許多地點都與當時的屯田有關。例如：台南縣的本協、新營、後頭舊營、五軍營、果毅營後查畝營、林鳳營中營、下營、二鎮、中協、左鎮、小新營、後營、大營，高雄市的後勁、左營、右衝、前鎮屏東縣的大向響營、德協、統領埔，嘉義縣的後鎮、雙援，桃園縣的營盤抗，台北縣的國姓埔等。從這許多的地名中，人們也下難了解到當年的屯田歸模。

在鄭成功死後，鄭經保衛政權成功，卻遭遇了清軍與荷蘭聯合攻擊，加上清朝在沿海地域厲行遷界¹與海禁，使東寧王朝倍感吃緊。糧食問題雖然可以解決，但富國所須財貨源有問題。跟大陸之間的生約、陶器等貿易受阻，配合廣泛的國際貿易，陳永華仍在鄭經的認可之下確定貿易立國的方針。陳永華推進振興產業，配合廣泛的國際貿易，東寧的商船隊積極分頭開往日本、琉球、呂宋、暹羅，並且跟英國人進行多角貿易。英國的東印公司甚至於1675~80年間曾在台灣開設商館。准許英船進入東寧，進口稅3%，出口免稅。一方面東寧距日本貿易繁盛，每年到長崎的商船有50艘。這些國際貿易撐住了東寧政權，亦是史使台灣與大陸的經際聯繫趨於鬆脫。

鄭成功因入台僅越年即亡，故來不及經營教育。西元1665年因為豐收，國富民殷，諮議參軍陳永華乃請建聖廟，立學校。鄭經採納其建議。1666年在今之台南市內興建台灣首座孔廟，又稱全台首學，在中央設立學院，即為高等教育。第一任學院即由陳永華兼任，並在各地設學府。州學為中等教育，社學為初等教育。當時在各地方學校成績優良者，可升入學院，在學院成績優秀者，可到政府機關任職。地方學校 中央學院 政府官職。鄭氏治台時期，由於有官方的積極推展文教工作，又有知識分子在民間從事文教活動，為漢人文化在台灣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鄭氏在台灣統治，最重要的意義之一，是使漢人社會穩固下來。在荷蘭時

代或更早以前，雖然也有閩南沿海等地的漢人來台，但大多屬於暫時季節性的人群往來，鄭成功治台以後，開始行政規劃與軍事屯墾，自主的墾殖農民及漢人型態的社會組織，要到此時才算開始穩固。鄭氏的軍隊沿襲明代的軍事制度，來到台灣之後，很自然地便在各地進行屯墾。加上當時鄭氏與清朝處於敵對狀態，必須維持大規模的軍隊，屯墾更是保障軍糧供給的最好辦法。

當時台灣雖仍有一大片未開發之地，但已開墾的，也不在少數。荷治時期台灣土地的主權，大部為荷人所有俗稱王田（公司田），荷人投降後，鄭氏軍隊自然取得荷人遺留的土地，對於接收自荷人的土地田園及無主荒地、山林川澤等，鄭成功允許文武各官及總鎮將領，可以建官廳，也可以創庄屋，為了防止濫占、掠奪、壟斷土地，所以規定文武各官所有圈地、墾地，都必須事先申報，這同時也是作為課稅的依據，確保賦稅來源。

當時，從事開墾的勞動力是以隨從鄭氏渡台來的士兵為主。當然靠這些勞動力是不夠，為了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鄭氏讓官兵的家屬渡台，把他們作為開墾的勞動力，也把他們當作官兵向鄭氏宣誓忠誠，鼓勵抗清的人質。土地的開發便從西部沿海順著各河川，向內陸推進，由點而線進行屯墾，南抵今日恆春，中部到彰化、新竹，北部及於淡水河沿岸。經此規劃，鄭氏確保糧食生產、穩定賦稅收入不僅開發土地，而且獎勵漁業、商業的發達，台灣的社會秩序日趨穩定，不僅建立了鄭氏三代台灣主政的基礎，也讓漢人的社會形態在這塊土地上生根茁壯。

六、滿清治台與保台

1683年，清朝政府派鄭成功前部下施琅率領清軍，終於擊潰了鄭克塽，鄭克塽於七月十五日（新曆9月5日）向施琅投降^[1]，並於八月十八日（10月8日）剃髮易服^[2]，「台灣有史以來首次正式被收編為中國的一部分」（周明峰 1994，43）。鄭克塽降清以後，康熙皇帝對台灣棄守問題詢問朝中官員，而朝中官員對於台灣是否收入版圖，分成兩派。反對收入版圖的官員認為台灣遠在海外，人口稀少，防守不易，不如放棄台灣，只保留澎湖，做為東南諸省的軍事屏障，把台灣島上的移民全部遷回大陸；贊成收入版圖官員中以征台功臣施琅的意見最為有力，認為台灣土地肥沃，從戰略的角度來看，可以擔負起防衛東南各省得戰略位置，即使需耗用國家經費，也應保住台灣。1684年，康熙皇帝在統整思考兩派意見後，接受施琅等贊成派官員意見，決定將台灣納入版圖。

1684年4月（康熙年間），台灣（時為台廈道台灣府）正式納入中國版圖，隸屬福建省，下設台灣縣、鳳山縣、與諸羅縣三個縣；後來應漢人拓墾範圍擴張又於雍正年間（18世紀初）增設彰化縣、淡水廳，併將原隸屬台灣府之澎湖改設為澎湖廳；到嘉慶年間，宜蘭地區開墾之和人已達數萬之多，應居民要求故又增設噶瑪蘭廳。但大體上，清廷的治台政策，主要仍是依循內地的統治情況，消極的以較低的成本來經營，並且視情況先鼓勵人民開墾，其後再由官方在隨後設治行

政單位，或是依據軍事的需求來調整。此種策略一直到1874年日軍在牡丹社事件中犯台之後，才有所改變。

基本上滿清將台灣視為敵境，所以各項稅賦就是與中國本土不同，而採取重課為原則。據郭泓彬編著的台灣史批露，滿清治台時的台灣田賦比中國本土苛重，有所謂：「台灣田賦異乎中土。」「現徵科則，計畝分算，數倍內地糧額，若非以多報少，正供不能完納。」並引用沈葆楨說法：「台地之地賦重甚於本土。」，以及引用劉銘傳在其奏摺中說：「臣渡台以來，細訪民賦稅，較之內地，未見減輕，不勝驚愕。久之，察所由未，皆係細民包攬。」

清朝政府在統治之初，先是將十幾萬在荷、鄭時期就已居住在台灣的居民強制遣返閩、粵等原籍，又厲行海禁，對大陸人民移民台灣嚴格限制，禁止攜帶家眷，故渡台者多半為單身男子，或是已有家眷，但受限制無法攜帶妻子來台的已婚男子。「饑來飽去」，「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春季赴台耕種，秋收回籍」。並且清朝本身即有多次下令「漢番禁婚」^[4]，斷絕自明鄭以前即有之漢人與原住民的結親社會。

清朝時期對台灣的開發局限於西部平原和宜蘭平原，而不及於山嶽地帶。漢化較深的原住民被稱為「熟番」，漢化較淺的原住民被稱為「生番」。漢人在拓墾過程中常侵佔原住民土地，或因文化隔閡彼此冒犯，乃至從事不誠實的交易，因此常有漢番衝突產生。清廷對於原住民問題採「畫界封山」政策，劃定番界，並設石碑於界線，將漢人以及原住民隔離，同時也設「理番同知」一官調節其紛爭。但應政策不落實，且理番同知皆為漢人，原住民容易就吃虧。所以原住民土地常被明爭暗奪，有時漢人甚至以通婚之名佔據土地，多人仍越過番界來農耕、經商，衝突仍十分頻繁。

由於清廷據有臺灣純係因據有台灣可為中國東南沿海四省的屏障，以及預防漢族渡海割據，臺灣獨立建國，成為反清力量的根據地。所以清廷對台灣是以預防、分化、肅清、鎮壓、屠戮臺灣人民的力量而設計的。因此在澎湖駐屯重兵達一萬多人，而台灣本島則有班兵制度與台灣不築城，也禁止台灣人服兵役，更嚴禁私製武器、組織會黨。當時清廷在台駐軍皆由大陸調派，每三年調動一次，即為班兵制度。

日本於明治維新後，為處理琉球問題焦心苦慮，又對台灣懷有野心。適於1871年，發生琉球宮古島的居民六十六名漂流至南台灣、其中五十四名被高士佛社的原住民殺害、剩下十二名脫險返國的「牡丹社事件」。日本政府利用此事件，以及小田縣民遭卑南族洗劫財物事件，企圖一舉獲得日本領有琉球的承認，並將勢力擴及台灣。翌年1872年，日本政府設領事進駐福州探窺台灣情形，並暗地裡派遣陸軍少校樺山資紀（後為首任台灣總督。）與在中國留學的水野遵到台，做實地調查。與此同時，以破例年薪一萬二千圓，將美國前駐廈門領事、精通台灣事務的李仙得聘為外交部顧問，進行向台灣出兵的準備。對李仙得甚至答應將來任命他為台灣總督。

李仙得1867年於廈門領事任內，與南台灣的原住民酋長卓杞篤之間締結有關

救助海難的條約。當時在台灣南部海上，美國船之外有多數外國船遇難，遭難者被原住民殺害的事件頻頻發生，但清政府借口原住民與其所居住區域為「化外之民、化外之地」而推諉責任，所以李仙得經過美國政府認可，直接與卓杞篤締結條約。

一方面進行侵台準備，外交部長副島種臣於1873年三月赴北京交換「日清修好條規」批准書時，為牡丹社事件向清政府提出交涉。清政府以台灣居民係「化外之民」，該地區屬於「教化未及之地」為由，迴避牡丹社事件的責任。受此回應，日本政府即於翌一八七四年四月，任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台灣蕃地事務都督、大隈重信為台灣蕃地事務局長、李仙得為事務局二等官，做為出兵台灣的首腦陣容。由西鄉率領日軍，同年五月十七日由長崎出發，二十二日在台灣南部的恆春附近登陸。雖然受到風土病與原住民游擊式反抗所困擾，仍於六月成功地佔領「蕃地」。

西鄉等佔領台灣南部期間，日本政府派遣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使，由李仙得陪伴前往中國，重覆交涉的結果，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締結「北京專約」，清廷以購買日軍所建房舍道路名義付日本五十萬兩，而日本則答應由台灣撤兵。清政府在條約中稱日本出兵台灣是「保民義舉」，並且同意支付受害者遺族慰問金十萬兩銀子。其中保民所指為「日本國小田縣民」，但日本片面解釋為中國政府對琉球屬日的承認。

日本出兵台灣，對清廷以往消極的台灣經營成為一種警訊。清廷在日軍到達台灣後的1874年五月二十七日，迅速任命沈葆楨為「欽差兼辦理台灣海防事務大臣」並派遣來台。沈葆楨由船艦兵員隨伴，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到達台灣，顯著地強化台灣的防衛力量。不過，沈葆楨的任務非要與日本一戰，而是要革新台灣行政、以積極政策使台灣發展。

沈葆楨到任不足一年，被提升為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而離開台灣，以致其改革構想未完全實現，但由其繼任者、福建巡撫丁日昌繼承下來。丁日昌和沈葆楨一樣，也是屬於清末改革運動、「洋務運動」的推行者。其施政計劃，包括把沈葆楨的政策推進更上一層外，為強化台灣內部以及與清廷的連繫，敷設通信用電線，以及在基隆至恆春之間建設縱貫鐵路等。但是，丁日昌的任期也很短，在任中所實現的主要業績，只有台南與打狗間及台南與安平間、合計九十五公里的通信電報用電線敷設而已。

鴉片戰爭之後，列強對狼狽不堪的清領土及屬地虎視眈眈、伺機染指。日本出兵以後，直接以武力攻台的是法國。法國為著清的藩國越南發生中法戰爭1884年四月，派艦隊強行進入基隆港，除測量港灣外，並強制購買煤炭。同年八月，又登陸基隆將砲台加以破壞，並在市街遊行威嚇後撤退。其後，又於九月攻擊基隆及淡水、十一月至翌一八八五年二月期間反覆地攻擊基隆周圍。法軍一時也曾佔領，但是結果未能完全佔據台灣北部，於是將目標轉向防衛較弱的澎湖島，1885年三月底佔領澎湖。及至四月中旬，以越南成為法國的保護國為前提，成立中法兩國停戰協定，解除對台灣海上的封鎖並由澎湖島撤兵。這次法國對台灣的軍事

行動，更使清政府認識台灣的重要性，為加速實現沈葆楨以來積極經營台灣的政策，派遣「[洋務運動](#)」改革家[劉銘傳](#)來台。

然而台灣建省還不到十年，由於[中日甲午戰爭](#)（1894-1895）的失敗，清廷被迫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和[澎湖](#)之主權讓給了勃興中的[日本](#)，進入[日治時期](#)。

七、日治時期

進入日治時期後，隨著殖民政策和制度之施行，台灣更出現具特殊色彩的社會變遷。就其方式觀之，並非一般由下而上自主性的變遷，而是由上而下被動性的變遷。易言之，台灣總督府當局的政策和施政主導此一時期的社會變遷。例如就人口觀之，日治以前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人口往來頻繁，但日治以後，總督府嚴格限制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人口往來，使得日治半世紀間台灣人口受外來移民的影響很小，可稱為「封閉性人口」(Closed Population)。同時，此一期間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總督府有效地肅清瘟疫、防治風土病、加強公共衛生工作，以及改善交通、產業、教育等。就社會結構觀之，差別待遇和隔離政策長期存在，將日、台人截然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而總督府對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採籠絡利用政策，遂使社會結構之變遷呈特殊性。此外，隨著新制度、新知識、新觀念、新規範及新價值等之容受，台灣社會的風俗習慣產生重大的改變。其中，變革較為顯著且影響深遠者概有放足斷髮之普及、星期制作息習慣之養成、現代衛生、守時、守法觀念之建立等。

日治之初，總督府即對各地士紳、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採籠絡利用政策，以爭取其支持和合作；延攬他們擔任縣、廳及辨務署參事、街庄區長、保甲局長、保正、甲長、壯丁團長、教師、囑託等職位，將台人社會精英悉數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中，建構台灣社會新領導階層，亦即是日人所稱的「上流社會」。換言之，大部分舊社會領導階層家族因之延續其地方「權力家族」的地位，甚至更加提高其地位。

在此一社會領導階層結構中，由於憑著科舉功名以取得士紳地位之途已斷絕，加以總督府創設紳章制度用以籠絡社會領袖協助建立社會秩序，並誘使富豪參與殖民經濟的開發，其結果，紳章頒授對象不限於有功名之士，反而大多數是與總督府合作者和富豪，士紳集團的主導地位遂漸被富豪集團所取代。

總督府實施西式新教育以取代傳統教育，並以社會中、上階層子弟作為主要勸誘入學對象。影響所及，舊家子弟大多具備遠較一般民眾優越的教育

資格和專業訓練，而較易脫穎而出，繼承其父兄的社會地位而成為新社會領導階層。因此，新、舊社會領導階層之間頗具延續性，整個社會並未呈現活潑的流動現象。顯然的，「家世」仍是左右社會地位的要素。

就教育背景觀之，日治時期新、舊社會領導階層的遞嬗是一個緩慢的過程，1920年代以後，新教育出身的精英始在社會各部門普遍扮演重要的角色。其次，由於台灣中、高等教育設施極為不足，唯有賴留學教育以為挹注，其結果，日治全期留日學生多達20萬人，其中，大專畢業生總數達6萬餘人，因此受過高等教育的留學生漸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重心。再者，由於教育機會的偏頗，加以受時代潮流及社會價值觀念等之影響，新社會領導階層的教育資格呈現集中現象，而以習醫學、師範、法政及經濟者占多數，構成有力的中產階級，成為社會領導階層的主體。由上亦顯示專業教育資格日益重要。

就職業觀之，顯然的，職業漸趨平等化，職業成就漸受重視。醫師、教師、律師等所謂「三師」成為最受社會尊崇的行業，但畫家、音樂家、記者、作家等亦均可以其專業成就而取得社會地位。職業成就獲得較多的收入和財富，故收入和財富仍是決定社會地位的要素。隨著職業漸趨平等化，社會階層亦漸趨平等化。

此外，受殖民政經體制和政策的影響，日、台人截然被區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職是之故，台人社會領導階層政、經地位之發展有其侷限，新、舊兩代之間的政、經地位深具延續性。在政治上，新、舊兩代的地位和角色無甚殊異，絕大多數僅能擔任街庄區長、助役、書記等基層行政吏員，或無議決權和立法權的各級議員，成為殖民施政的輔助工具，並不因下一代的教育資格改變而有所轉變。上述職位常父死子繼、兄終弟及，長期被一家一族所獨占。固然因此限制了社會領導階層家族的政途發展，惟亦無異於保障其在地方的政治特權和利益。尤有甚者，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和地方派系的形成。光復初期的地方政治仍深受影響。經濟上，上一代已漸由地主或資產家轉變為中、小資本的工商、金融業者，下一代延續此一基礎，發展成為重要的實業家或資本家，其經濟勢力較上一代更為擴張，社會聲望和影響力每較上一代更為提高，由是其家族的勢力更為擴張。惟大企業則為日人資本家所控制，台人資本家始終屈居從屬地位或僅是局部對立之勢力。

八、退守台灣

1949年10月1日，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50年3月，由於李宗仁滯留美國不願回國，於是蔣中正在臺灣複行視事。蔣中正借由原大陸地區國民大會代表行連選連任，先後擔任第一至第五任總統。此時政府財政匱乏，

只好使用搶運來台的黃金解危。期間東南沿海依舊動盪不安，受到共軍猛烈攻擊。由於國軍集中於臺灣，海南島、萬山群島與舟山群島先後淪陷。在金門先後發生的古寧頭戰役、九三炮戰（1954年）及八二三炮戰（1958年），由於國軍防禦堅強及共軍缺乏渡海能力，使得中華民國逐漸安定。另外，據守滇南的國軍撤至緬甸北部，最後部份軍隊撤台。

1950年朝鮮戰爭爆發，美國派第七艦隊協防並給予美援貸款，使中華民國國運轉危為安並提高軍事與經濟重要性。1951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省議員及全台縣長市長舉行選舉。為了抗共，蔣中正宣佈“戒嚴令”，並加強“反共抗俄”宣傳。雖然安定內部，但使民主憲政打折扣，造成許多人因反對言論或行動被指為“匪諜”遭迫害，史稱白色恐怖時期。1966年毛澤東在中國大陸發起文化大革命，中華民國政府則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到1970年代之前，中華民國都被認為是國際社會上中國席次的合法代表，然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逐漸增加。內政方面，陳誠推行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參 33]，穩定農業。工業方面，借由土地改革，帶動了民營企業和工商業發展，並以加工出口導向為主。

1971年中華民國宣佈退出聯合國，聯合國隨之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的中國席次，雖決議對其無效。但此後的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大幅度滑落，國際上開始常稱之臺灣。石油危機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景氣，為穩定經濟發展，1973年11月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推動十大建設及十二大建設。這些行動促進經濟發展，使1980年代後的臺灣擠身亞洲四小龍。產業結構逐漸過渡到勞力密集的工業，並朝向服務業發展。在民生富裕的背景下，臺灣各種社會運動、政治運動能量皆在此時期累積。

蔣中正於1975年4月5日病逝後，由副總統嚴家淦繼任總統至1978年屆滿。隨後由蔣經國當選第六及第七任總統，任內促進本土化及民主化的發展。1978年美國宣佈與中華民國斷交後，次年發生美麗島事件。為了因應國際情勢演變，及解決國內民主改革需求，蔣經國逐步推動民主化。1987年對民主進步黨成立採取寬容態度，繼而宣佈解除戒嚴、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兩岸交流自此開始熱絡。

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病逝臺北，李登輝繼任總統。1989年，政府開放組黨。1990年，李登輝當選總統。此年國內大學生為了萬年國會問題發起三月學運（又稱野百合學運）。為了使憲政回歸正常，李登輝認同此學運並宣佈修憲及改選國民大會，最終使公民可直選總統。1994年，中華民國首次舉行省長及直轄市長民選。1996年，在第四次台海危機所造成的緊張局勢及美日等國際關注之下，李登輝最後於首次正、副總統直選中與連戰競選成功，順利連任總統。為了化解省籍情結，他提出“新臺灣人”的理念，並希望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1997年，在香港主權移交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後，開始加強對臺灣主權的主張，而中華民國則力圖保持本身政治經濟穩定。

2000年第十任總統選舉，民主進步黨籍的陳水扁與呂秀蓮當選總統、副總統，成為中華民國行憲後首次政黨輪替。此時因政黨惡鬥、中國崛起與媒體亂象影響，

臺灣政治、社會及經濟等均顯得動盪不安。到了1980年代，因為工資上漲、環保及對岸崛起等諸多因素，臺灣傳統產業面臨產業外移的問題^[參 34]。加上政府提倡高科技發展，服務業與高科技產業的比例逐漸過半。2002年8月，陳水扁公開表示臺灣與大陸的關係是“一邊一國”，引發國內外不少爭議。2004年，陳水扁在第十一任總統選舉以微小差距勝出獲得連任。由於投票前夕發生三一九槍擊事件，部分人士質疑選舉結果，並發起一連串抗爭。2005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首次以法律形式表示“一個中國”的主張。此事造成不少臺灣民眾不滿，於3月26日發起三二六護臺灣大遊行，表示其維護國家主權獨立自主的訴求及決心。2006年，由於陳水扁家屬及親信疑似貪污，遭到立法院三次提起總統罷免案，這是解嚴後首次提出總統罷免案，但並未通過。

2008年的立法委員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結果顯示許多小黨因沒有獲得席位而泡沫化，使部分弱勢族群代表無法在國會殿堂為所屬族群發聲。由於以國民黨為首的泛藍陣營獲得四分之三席次，形成一黨獨大的局面。民主進步黨的失敗則被認為是選民對陳水扁政府失望，投下了不信任票^[參 35]。2008年第十二任總統選舉，中國國民黨籍的馬英九與蕭萬長分別當選總統、副總統，再次完成政黨輪替。

九、結語

回顧歷史，台海兩岸實質關係的產生，是距今不到四百年間的事。和中國任何其他地方比較起來，中國對台灣不免顯得相對陌生。如果再體會中國歷史舞台偏於陸上發展的傳統（Land Orientation），除了鄭和、鄭成功家族的魏源所謂明代「一奇」外，貧乏的海洋認識與海洋發展，甚至抗拒潮流的演變成「海禁」的歷史經驗，孤懸海外的台灣，進入中國歷史的短短這幾百年，在兩岸關係中，充滿誤解、猜忌與衝突，就不難理解了。

但是歷史應該是向前走的，今日之前是歷史，今日之後即未來；未來很有包容力，涵納各種不同的可能，因而絕無歷史決定論，最後，台灣當局要拿出辦法，擺脫歷史及台灣近代百年遭受多重殖民所造成的一個嚴重的失憶病症，同時解決民眾困難及符合民眾期望，才能扭轉歷史站在正確的方向，而且千萬記住，不要活在歷史裡，要活在希望與未來之中，這是當前台灣最需要，也是決定台灣未來最重要之關鍵。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雅堂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臺灣詩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劍花室詩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臺灣語典、雅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雅堂先生餘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雅堂先生集外集、臺灣詩薈雜文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雅堂先生家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臺灣詩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連橫（編）：《海東札記》（雅堂叢刊之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年8月
- 連橫（編）：《臺灣使槎錄等九篇》（雅堂叢刊之二），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5年5月
-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余文儀、黃佺：《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3月
-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3月
- 李廷璧、周璽：《彰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柯培元、李祺生：《噶瑪蘭志略》，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陳培桂、楊浚：《淡水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林豪：《澎湖廳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3月
- 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1月三版
- 鄭喜夫：《連雅堂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年6月
- 林文月：《青山青史—連雅堂傳》，臺北，兩墨文化出版，1994年10月
- 吳密察：《唐山過海的故事—臺灣通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1981年1月
-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年7月
- 楊雲萍（等）：《連雅堂先生相關論著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 黃美玲：《連雅堂文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5月